

## 歐洲專利局與口頭審理程序：最新情況

根據[歐洲專利局（EPO）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的最新決定](#)，除非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反對通過視訊會議進行口頭審理，否則異議部門的口頭審理將通過視訊會議進行。上述決定適用於原定於採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後在異議部門進行的所有口頭審理。

自從新冠病毒（COVID-19）傳播造成破壞以來，歐洲專利局越來越多地採用口頭審理程序，不僅是在審查程序中採用，而且正如我們在[2020 年 7 月](#)的新聞報中所介紹的那樣，也在異議程序中採用，並且在少數情況下在上訴中採用。

當前，審查程序中的口頭審理程序默認採用視訊會議的形式，除非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反對以這種方式進行口頭審理，例如需要獲取口頭證據。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口頭審理程序將被推遲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後。總體而言，預計在接下來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採用視訊會議進行口頭審理程序。

關於異議程序，根據[EPO 局長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布的決定](#)，引入了一個試點項目，首次通過視訊會議進行口頭審理程序，儘管這只能由異議部門酌情決定並需要所有當事方的同意才能進行。然而，根據[EPO 局長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的最新決定](#)，該試點項目的有效期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並適用於原定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後在異議部門進行的所有口頭審理，除非如同在審查程序中一樣，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反對通過視訊會議進行口頭審理，否則異議部門的所有口頭審理將通過視訊會議進行。如果有非常重要的理由阻止在異議中使用視訊會議進行口頭審理，這些口頭審理則將推遲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後。

“非常重要的理由”這一要求看起來幾乎沒有為在 EPO 內舉行口頭審理留餘地，儘管應當事方的請求此事仍然有可能。然而，如果這樣的請求被駁回，則不得針對該駁回單獨提起上訴。有關方僅被告知駁回理由。EPO 局長最近的決定所帶來的實務變化將使遠程參與度提高，其中不僅包括異議部門的成員、當事方

及其代理人以及陪同當事方或代理人的任何人，而且包括公眾。

確實，異議中的口頭審理是普遍公開的，這與審查中的口頭審理不同。為了關注在異議中通過視訊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公眾只需簡單地向 EPO 發出事先通知（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EPO，即發送至 [support@epo.org](mailto:support@epo.org)），並註明申請號、口頭審理的日期、請求者的姓名和請求者的電子郵件地址。作為回應，EPO 將通過所給的電子郵件地址將口頭審理的詳細連接信息發送給請求者。更多信息可以在 [EPO 網站](#) 上找到，該網站還提供了所有口頭審理的[日程表](#)。

現在，上訴委員會的口頭審理也可以通過視訊會議進行。然而，目前只有在各當事方都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通過視訊會議進行。此等要求的改變，以及上訴中通過視訊會議進行口頭審理的進一步法律澄清，也是可以預期的。實際上，通過插入新的第 15a 條修訂《2020 年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的[提案](#)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公眾發布。該提案公開徵詢意見直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根據該提案，可以引入“混合式”口頭審理，其中一些人（當事方、代理人、陪同人員、上訴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而其他人通過視訊會議參加。有趣的是，該提案還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可以決定當事方、代理人或陪同人員必須通過視訊會議參加口頭審理。該條款是否會受到公眾的青睞，以及如果不受青睞的話《上訴委員會程序規則》的第 15a 條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被修正，我們拭目以待。